

- 二、目前執掌青年職涯規劃單位為青輔會，然其相關預算卻年年刪減，從 2009 年的 3,320 萬元到今年只剩下 2,000 萬元。未來政府組織改造後，該業務併入教育部主導，是否更形弱勢有待觀察。
- 三、歐美各國因青年失業問題嚴重，引發民眾上街、社會動盪之民怨，政府應未雨綢繆，協助各大專院校強化職涯輔導，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幫助青年就業，才能有效解決畢業即失業之困境。
- 四、綜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單位加強《青年職涯規劃輔導》業務，並撥補預算強化推動就業力提升，以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一五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就業雖有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保障與協助，然實際就職仍遭受部分企業與行業別之排擠，為貫徹保障弱勢之就職權益，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精神，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三章明定，政府應對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者訂定計畫，協助就業。然目前政府之協助僅為職前訓練與媒合就業，企業理應依法公平聘僱、錄取，卻有部分企業對弱勢勞工有所歧視，違法未聘僱之，政府只是被動要求檢舉，對弱勢勞工之就業權益傷害極大。
- 二、公共工程是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國家建設之基礎建設，對於國人影響極大，也屬全民資產。理應由重大公共工程開始，明定固定比例之勞工聘僱應納入含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之弱勢勞工族群，以為法令遵循之先。
- 三、綜上，建請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立法精神與法條旨意，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以落實保障其就業權益。

（一五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勞工紓困貸款目的是為生活困頓之勞工，於緊急需求時能獲得協助。然而去年於農曆春節前申辦後即結束該專案，對於仍有急需協助之勞工猶如斷去一線生機，建請勞委會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協助有需求之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為協助經濟困頓勞工度過年關，近年年底推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對於許多勞工是即時雨，得以安過農曆春節假期。
- 二、然而現行紓困貸款方案，免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手續簡便；然而貸款條件限制頗多，包括勞保年資滿 15 年且持續中、無欠繳保費、未申辦或積欠勞工紓困貸款等限制，造成勞工申辦困難，難以得到援助。
- 三、而現行專案僅於年終時不定時推出，對於急需協助、甚至走投無路的勞工猶如明日黃花、口惠不實。
- 四、綜上，建請建請勞委會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協助有需求之勞工。

（一五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農（漁）村再生目的是希望透過整合規劃的概念，促進農（漁）村活化再生，展現全新風貌。自農村再生法案通過後，對於農漁村的社區營造與復興有極大之助益，為加強推動農（漁）村再造工程，建請農委會循《農村再生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村再生計畫為馬總統於 2008 年上任後所提「愛台十二建設」重大政策之一，目的主要即是希望透過整合規劃的概念，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展現全新風貌。
- 二、台灣人口主要集中於五都，農村高齡化、人口外移嚴重。過去政府投入農村建設資源有限，只能偏重於少數建設，導致農村之建設及公共設施不足，生活機能低落，城鄉差距越來越大，致農村生活及文化特色逐漸喪失。
- 三、在政府推動再生後，農（漁）村社區營造與復興有極大之助益。為擴大此一政策效應，應增加經費培養社區規劃營造人才、並將農村自主營造權交還給社區自主決定、協助社區辦理核心特色農特產品行銷活動並與在地資源結合等配套補助。
- 四、綜上，建請建請勞委會循《農村再生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

（一五九）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新北市瑞芳區與雙溪區為近年來北部地區的熱門觀光景點，惟兩區間的聯繫道路並不暢通，目前瑞芳至雙溪間之往來車輛主要行駛北 37 鄉道（侯牡公路），但由於本地區冬季常有濃霧，且路段行經高山峻嶺、曲折狹窄且坡度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並且去年福島核安事件後